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- 2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8年1月22日